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4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王世豪先生、李燕燕女士、宋科先生、李淑贤女士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公告》。

根据本次资产处置的工作需要，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及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与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的事项。如果上述方案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即转授权给上述人员，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的方案的限制条件内，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及本行实际情况，对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

施；在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包括不限于汇率变动、必要的交易细节调整、舆情影响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本行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终止方案的实施等）；

2.根据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方案，与订约方进行谈判，并决定、签署、修订执行及完成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的相关协议（包括所需的补充协议）；

3.根据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的方案，就相关事宜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有关的相关必要文件；做出与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与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的相关费用；

5.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办理与本次资产处置及其所有相关事项有关的其他事项；及

6.上述授权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徐长生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朱志晖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黄金菊女士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胡跃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5日